

昌都卡若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四川大学历史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九号

昌都卡若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四川大学历史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1025833

KAROU: A NEOLITHIC SITE IN TIBET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CPAM,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and
Department of History, Sichuan University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题 辞：阿沛·阿旺晋美

书名题签：夏 鼐

责任编辑：楼宇栋

赵志军

昌 都 卡 若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历 史 系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人民美术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5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2.1·25 插页：36

统一书号：11068·1229 定价(精)8.70元
(平)4.70元

၁။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မအိန္ဒြာဗျူဟတို့-ပါဠိအယူအဆ၊

题 辞

卡若遗址的发掘，充分证明了藏族人民是勤劳、勇敢、智慧的人民。卡若文化是中国人民的宝贵财富。

阿沛·阿旺晋美

一九八四年九月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illegible]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环境和工作概况	(1)
第二章 文化堆积	(4)
第三章 建筑遗存	(13)
第一节 房屋	(13)
一、房屋的类型	(13)
二、房屋的建造程序和方法	(44)
第二节 道路、石墙、圆石台、石围圈	(45)
第三节 灰坑	(48)
第四节 建筑遗存的分期	(49)
第四章 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51)
第一节 生产工具	(51)
一、打制石器	(51)
二、细石器	(85)
三、磨制石器	(102)
四、其它	(116)
第二节 生活用具	(120)
一、陶器	(120)
二、装饰品	(145)

第五章 结 论	(149)
第一节 卡若文化	(149)
第二节 卡若文化与我国其它地区原始文化的关系	(151)
第三节 卡若文化的社会经济情况及族属的初步探讨	(153)
参考文献	(157)
附录一 卡若遗址兽骨鉴定与高原气候的研究	(160)
附录二 卡若遗址的孢粉分析与栽培作物的研究	(167)
编后记	(170)
藏文提要.....	(171)
英文提要	(175)

插图目录

图一 卡若遗址位置图	(2)
图二 卡若遗址地形图	(3)
图三(A) 卡若遗址探方坑位编号图	(5)
图三(B) 第二层建筑遗迹分布图	(6)
图三(C) 第三层建筑遗迹分布图	(7)
图三(D) 第四层建筑遗迹分布图	(8)
图四 T4地层剖面图	(9)
图五 T102东壁北段剖面图	(10)
图六 T45—T103西壁剖面图	(12)
图七 F26平、剖面图	(18)
图八 F26复原示意图	(20)
图九 F26高度推算图	(20)
图一〇 F19平、剖面图	(21)
图一一 F14平、剖面图	(22)
图一二 F17平、剖面图	(23)
图一三 F4平、剖面图	(25)
图一四 F4北穴壁炭化圆木及石块等堆积	(26)
图一五 F4烧灶平、剖面图	(26)
图一六 F4复原示意图	(27)
图一七 F4高度推算图	(27)
图一八 F8平、剖面图	(28)
图一九 F8西南角出土遗物分布示意图	(29)
图二〇 F8北穴壁炭化木板	(29)
图二一 F9平、剖面图	(30)
图二二 F9“井杆式结构”复原示意图	(30)

图二三	F9复原示意图	(30)
图二四	F12南壁石墙	(32)
图二五	F5、F12、F30石墙建筑组合平、剖面图	(33)
图二六	F12二次利用后的房基	(35)
图二七	F5、F12、F30复原示意图	(36)
图二八	F15平、剖面图	(38)
图二九	F15复原示意图	(39)
图三〇	F22·29平、剖面图	(40)
图三一	F22·29复原示意图	(42)
图三二	F20平、剖面图	(43)
图三三	柱洞平、剖面图	(44)
图三四	烧灶(Z)遗迹平、剖面图	(44)
图三五	圆形台面(MI3)平面图	(44)
图三六	石子路(L1)残段平面图	(46)
图三七	石墙(Q3)平面图	(46)
图三八	圆石台(TAI1)平面图	(47)
图三九	圆石台(TAI2)平面图	(47)
图四〇	石围圈(QU1)平、剖面图	(48)
图四一	灰坑(H1)平、剖面图	(48)
图四二	灰坑(H2、H3)平、剖面图	(48)
图四三	石核、石片	(54)
图四四	石片、铲状器(打制石器)	(56)
图四五	铲状器(打制石器)	(58)
图四六	铲状器、切割器、斧(打制石器)	(60)
图四七	切割器、斧、锄状器(打制石器)	(63)
图四八	锄状器、斧、钻、切割器(打制石器)	(66)
图四九	钻、切割器、尖状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68)
图五〇	砍斫器、敲砸器、犁形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71)
图五一	刮削器、矛(打制石器)	(75)
图五二	砍斫器、刻刮器、刮削器、敲砸器(打制石器)	(79)
图五三	矛、镞、刻刮器、重石、石砧(打制石器、磨制石器)	(80)
图五四	砍斫器、犁形器、斧形器(打制石器)	(82)
图五五	细石核	(87)

图五六	细石核、尖状器、石镞、细石叶（细石器）	（89）
图五七	刮削器、细石核、刻器、尖状器（细石器）	（92）
图五八	刮削器、石片刮器（细石器）	（97）
图五九	石斧、石锛（磨制石器）	（103）
图六〇	石凿、石锛、石镞、切割器（磨制石器）	（106）
图六一	石刀、切割器（磨制石器）	（108）
图六二	重石、研磨器、切割器（磨制石器）	（113）
图六三	骨角器	（117）
图六四	陶制工具	（120）
图六五	陶罐	（122）
图六六	陶罐	（124）
图六七	陶盆、陶碗	（127）
图六八	陶饼	（129）
图六九	陶器口沿	（130）
图七〇	陶器口沿、器底	（132）
图七一	刻划纹饰	（134）
图七二	刻划纹饰	（135）
图七三	刻划纹饰、附加堆纹	（137）
图七四	绳纹、抹刷纹、剔刺纹、压印纹、篦纹、篮纹	（138）
图七五	陶器主要器形发展示意图	（142）
图七六	陶器主要纹饰发展示意图	（143）
图七七	装饰品	（146）
图七八	项饰	（147）

图 版 目 录

- 彩版一 卡若遗址全貌
- 彩版二 石墙房屋 (F12) 出土情形
- 彩版三 彩陶罐、石磨盘
- 彩版四 双体兽形罐
- 图版一 卡若遗址工地发掘情况
- 图版二 圆石台 (TAI1) 和房屋 (F19) 遗迹
- 图版三 F14、F17遗迹
- 图版四 F4、F17遗迹
- 图版五 石墙 (Q3) 和房屋 (F8) 遗迹
- 图版六 F9、F8遗迹
- 图版七 F9遗迹
- 图版八 F15遗迹
- 图版九 F30、F12遗迹
- 图版一〇 F12、T30遗迹
- 图版一一 F12二次利用后的房基 (由西—东)
- 图版一二 F5遗迹
- 图版一三 F20、F6、F14的柱洞遗迹
- 图版一四 灶址 (Z)
- 图版一五 F12内灶址
- 图版一六 圆形台面 (MI2) 和房屋 (F20) 遗迹
- 图版一七 圆形台面 (MI1—4)
- 图版一八 红烧土块及道路 (L2)
- 图版一九 圆石圈 (QU1) 和圆台面 (TAI2)
- 图版二〇 铲状器 (打制石器)
- 图版二一 铲状器 (打制石器)

- 图版二二 切割器、铲状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二三 切割器、钻（打制石器）
图版二四 斧（打制石器）
图版二五 锄状器、砍斫器（打制石器）
图版二六 锄状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二七 钻、尖状器（打制石器）
图版二八 钻、切割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二九 砍斫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三〇 砍斫器、刻刮器、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三一 敲砸器（打制石器）
图版三二 刮削器（打制石器）
图版三三 砍斫器、刮削器、刻刮器（打制石器）
图版三四 犁形器、矛、镞（打制石器）
图版三五 研磨器、石核、斧形器、犁形器、石砧
图版三六 细石核、刮削器（细石器）
图版三七 细石核、刮削器、细石片（细石器）
图版三八 刮削器、细石核、细石片、骨镞、骨刀梗
图版三九 尖状器、石镞、刻器、细石片、刮削器（细石器）
图版四〇 细石叶
图版四一 石铤、石斧、石凿（磨制石器）
图版四二 石铤、石凿（磨制石器）
图版四三 石刀（磨制石器）
图版四四 石刀、切割器、矛、石镞（磨制石器）
图版四五 研磨器、犁形器
图版四六 研磨器，重石
图版四七 骨角锥、骨针、骨斧
图版四八 骨抿子、带锯齿的骨片、肢骨、印模骨具、骨锥
图版四九 陶器底部的布纹、陶饼、陶纺轮
图版五〇 陶罐
图版五一 陶罐
图版五二 陶罐
图版五三 陶罐
图版五四 陶罐

-
- 图版五五 陶罐
图版五六 陶盆
图版五七 陶盆
图版五八 陶碗
图版五九 骨筭、璜、环、贝、牌饰
图版六〇 项饰、珠、牌饰、垂饰
图版六一 遗址中兽类骨骼
图版六二 遗址中兽类骨骼
图版六三 遗址中的孢粉样品
图版六四 小米

第一章 自然环境和概况

卡若遗址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县城东南约12公里的加卡区卡若村，约当东经97度2分、北纬31度1分处。澜沧江在此地区内自北向南流，另有一条名叫卡若水的小河自西向东注入澜沧江，在两河交界处形成一发育良好的台地。遗址即位于第二级台地上，东靠澜沧江，南临卡若水，北依子隆拉山，西约1公里处为卡若村¹⁾（图一；彩版一）。遗址海拔高度3100米，面积约10000平方米。近年来，昌都水泥厂在此建厂，遗址东部已遭破坏，残存已不足5000平方米（图二）。

澜沧江发源于青海省的南部，上游分为两源，即扎曲河与昂曲河。两河在昌都汇合，向东南流经藏东高山峡谷区。河水湍急，流量平时都在800秒公方以上，流速超过每秒2—3米。由于第四纪的构造运动，此地地貌主要表现为强烈的阶段性上升，一方面引起河床强烈下蚀，另一方面使河谷两岸发育着多级台地，形成高山与深峡相间，如昌都以东的甲不拉山高达4580米，达乌拉山高达4400米，西南的南错拉山高达4398米。河谷两岸较平缓的台地则是人们理想的劳动生息之所。

本地区现在的气候较之西边的怒江上游湿润，青稞栽培高度可达4000米。开阔的河谷和山的阳坡蒸发量较大，气候较干燥；而窄谷和山的阴坡，植物易于生长，常有不连片的森林。雪线以下，林木有杉、松、柏、杨、柳、桦等，林间棲息的动物有獐、兔、狐狸、豺、豹子、狗熊、盘羊、鹿、野牛、狼、鼠兔、旱獭、水獭和猴子等。

澜沧江江源区的地层，主要是古生代及中生代轻变质岩及部分第三纪沉积岩。岩性包括斜长石英片岩、云母片岩、黑绿色砂板岩、千枚岩、石灰岩、蓝灰色页岩、石英砂岩、大理岩、白云岩、火山岩、泥灰岩、紫色或红色砂岩及紫色凝灰质砂砾岩等。

在藏语中，“昌”是水的意思，“都”为两水交汇之处，所以“昌都”即两河汇合之意，因扎曲河、昂曲河合流而得名。“卡若”在藏语中意为“城堡”，传说在元代，有一个名叫多达的将军曾欲征服此地，藏族人民筑城进行抵抗，以后城堡虽被攻克并毁废，但名称却被保留了下来，并因袭为村名。

1) 原卡若村在遗址范围以内，1977年修建水泥厂时迁到此处。



图二 卡若遗址地形图

研究所石兴邦同志，云南省博物馆邱宜充同志以及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童恩正、冉光瑜、王东元等师生十五人，工作从5月5日到8月30日，揭露面积1570平方米。两次发掘面积共1800平方米。从遗址范围看，除早期被破坏者外，其主要部分已全部揭露（图版一）。

在上述两次发掘中，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先后参加工作的有刘平修、甲央、索朗旺堆、冷健、旺堆、更堆、张文生、李虹、徐明、邓克平等同志，西藏文化局侯石柱同志也参加了此项工作。

1978年的发掘，已有简报发表〔1〕。此报告，则综合了两次发掘的全部资料。